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內地女士來港分娩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議員就內地女士來港分娩提出的問題。

詳情

2.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生的中國公民享有居港權。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終審法院在莊豐源一案(FACV No. 26 of 2000)中裁定，不論其父母的身份為何，根據基本法在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均享有居港權。

3. 在港出生的中國籍子女按法例享有居留權，但這不會為其非香港居民的父或母加添任何權利。如果其父母根據法例不享有居留權，在政策上我們亦不會讓這些父母在港居留，否則會造成廣泛的濫用情況。

4. 特區政府亦關注到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問題。須要指出的是，根據二零零四年一至十一月的數據，內地婦女在港產下的嬰兒中，接近七成的父親是香港居民。因此，即使他們並非在香港出生，他們皆可通過單程證計劃申請來港定居。

5. 與此同時，我們亦留意到內地婦女在港產下的嬰兒中，當中父母均不是香港居民的數目有上升的趨勢。二零零二年內地婦女在港產下的嬰兒中，12%的父親並非香港居民。這個比率在二零零三年上升至18%，到了二零零四年一至十一月進一步上升至28%。

6. 就議員提出的建議，本局的回應如下。

拒絕內地孕婦入境

7. 持有效證件的訪港旅客(包括內地人士)，只要符合一般入境條件(例如有足夠旅費)，而入境處對其聲稱來港的目的沒有懷疑，一般會獲准入境。入境處不會單純以個別訪客懷孕為理由拒絕她入境。即使假設入境當局硬性規定懷孕超過一定時期的訪客不得入境，這做法的收效亦可能相當有限。除了難以確定個別訪客是否懷孕外，此等措施亦可能導致蓄意來港產子的人士在懷孕早期便進入來港以及逾期居留至嬰兒出生為此。

要求內地堵截懷疑來港產子的孕婦出境或限制懷孕達某週數的孕婦申請來港

8. 據我們了解，內地當局阻截孕婦出境有一定困難。內地部門很難單純以懷孕為理由拒絕內地婦女的出境申請。在實際執行上，出入境機關亦未必能輕易地確認申請人懷孕與否。

研究與內地機關簽訂司法互助協議，讓內地機關執行特區政府就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欠款所申請的執行令

9. 根據行政署提供的資料，特區政府與內地之間目前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有鑑於特區與內地司法制度的不同，與及察覺到雖有對建議安排的支持，亦有對建議的憂慮，政府當局認為應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政府於徵詢法律界、商界及行業協會的意見，並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後，建議安排只涵蓋由內地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或特區法院(區域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所作出涉及金錢的判決的安排，而這些法院是依據商業合約內的有效選定訴訟地條文，行使其司法管轄權。隨後，政府與內地當局就建議安排進行了探討性的會議。政府當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了磋商的進展。於得到運作此安排的實際經驗後，政府或會檢討安排涵蓋的範圍。

10. 我們會跟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繼續密切留意內地女士來港分娩的問題。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